

丁委員守中就反托斯基金預算共編列 1,200 萬元，扣除 200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這 1,000 萬元全部用於行政庶務、宣傳、國際研討會、以及部分檢舉獎金，但許多項目屬行政事務且與公平會自身預算重複，爰認應將預算 80%用於調查查核產業的獨占及聯合行為查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10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基金用途編列 1,000 萬元，係依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辦理，該用途包括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獎金發放及檢舉人資料管理系統之建置及維護、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事項、補助公平交易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之支出、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及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等。
- 二、105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業已編列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之相關經費 773 萬 4 千元，經衡酌業務需要，故較 104 年度預算增列 213 萬 9 千元。至 105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之基金用途編列項目，係依上開法規辦理，與公務預算並無重複編列，且均有助於對產業之獨占、結合、聯合行為及其他垂直交易限制競爭行為之查處。
- 三、105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編列舉辦區域反托拉斯研討會交流活動費 130 萬元，係針對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分享執法及宣導教育經驗，並邀請重要競爭法國際組織（如：OECD、ICN 或 UNTAD）及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派遣專家及官員擔任講座並參與討論，共同協助競爭法新進國家之能力建置，整合區域競爭法活動，提升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此項計畫有助增進我國與東南亞國家執法合作與交流，拓展國際能見度，汲取國際執法經驗，開拓國際活動空間。至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之國外旅費 257 萬 6 千元，係用於參加 OECD、APEC、ICN 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以及與歐美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交流合作，尚不包含辦理區域反托拉斯研討會計畫，故預算所編列之國外旅費並無重複之慮。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大學多元入學資訊應加強宣導，以消除社會及家長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15）

林委員鴻池就大學多元入學資訊應加強宣導，以消除社會及家長疑慮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使高中三年級應屆畢業生及其家長瞭解大學多元入學招生管道及相關試務期程，每年度均規劃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
 - （一）舉行北部、中部及南部共 3 場「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約 800 位高中種子教師參與，各高中亦配合辦理家長說明會，以利學生與家長瞭解升學制度。
 - （二）印發「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30 萬冊並發送各高中，進行整合平面媒體及記者會等多樣化宣導，使考生家長充分了解升學相關資訊。

(三)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網站，除揭示大學招生選才制度理念與精神，亦公告招生管道與考試相關日程、資訊、作業說明與常見問答。

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亦建置各招生管道與考試專屬網站，提供歷年招生簡章、名額、錄取分發情形、考試題目、解答與成績統計相關資訊供全國考生及家長參考。

三、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業積極廣徵高中代表、教師團體與家長團體意見及強化溝通，未來並規劃擴大辦理多元入學制度說明會，俾利社會各界瞭解多元入學方案調整措施，減少疑慮誤解進而妥善規劃升學準備。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建議由固定大考中心承辦國中教育會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14)

林委員就研議由固定大考中心承辦國中教育會考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發生提早收卷事件，為避免未來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使試務工作能穩健推展，本部委請具辦理大型考試經驗之學校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實施方式評估計畫，委託學校業規劃邀集專家學者、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家長團體代表等共同研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辦理模式，透過焦點座談、問卷調查、實地訪談等方式，研議由專責單位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工作之可行性，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前完成初步評估報告。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各中小學愛心導護志工強制納保事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0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197)

盧委員就「各中小學愛心導護志工強制納保事項」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興辦地方教育事務，其中為保障學生上下學安全與加強通學環境安全，維持學校周邊通道及交通動線之順暢，爰推動交通導護志工組織。

二、交通部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67224 號函，第 11 期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五)加強各級學校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 3.各國民中、小學應依據學校周邊交通實際狀況需求，編組成立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協助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對於服務之志工並應提供交通服務安全知能訓練課程；導護志工得納入或參照義交作法，使其在訓練、設備、經費、支援、保險方面更具保障；每年更新導護志工統計資料，掌握志工人力與裝備供需狀況等規定辦理。